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9220號

債 權 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

債 務 人 許正生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壹萬伍仟陸佰壹拾貳元，及其  
中新台幣壹萬肆仟玖佰肆拾伍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  
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  
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延滯第一個  
月計付新台幣參佰元，延滯第二個月計付新台幣肆佰元，延  
滯第三個月當月計付新台幣伍佰元之違約金，違約金之收取  
最高以連續三個月為上限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，  
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  
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  
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